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文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章程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4-008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9日